

单位决定涨薪后食言 理由为财务状况未改善

# 职工辞职后起诉获赔16万元

法院认定调薪决定对企业具有约束力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实习记者 唐诗

因北京一石油公司决定给公司项目经理胡先生涨工资后食言，胡先生以公司拖欠工资违反合同约定为由辞职，并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劳动仲裁、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作为企业具有在法律范围内的职工工资涨、降自主管理权，驳回胡先生诉求，胡先生提起上诉。2016年4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石油公司与胡先生的调薪行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撤销一审判决，终审判决公司向胡先生支付工资差额以及经济补偿金近16万元。

现年40多岁的胡先生，2010年7月与北京一石油公司签署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担任该公司青海西宁项目的经理。

2014年3月，公司正式通知胡先生，将其工资由以前的每月11000元，调整为16000元，但并未执行。

## 员工辞职后起诉

2015年3月，胡先生提出辞职，理由是公司长期拖欠工资差额，并先后申请劳动仲裁和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

在劳动仲裁和一审法院审理时，胡先生称，他自2014年3月开始，每月工资为16000元。为此，胡先生提供了公司人事部2014年3月份发给他的工资调整通知，内容为“根据公司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胡××自2014年3月起工资调整为16000元。”通知上有公司总经理表示同意的签字。对于这份通知书，庭审中石油公司的代理人认可其真实性，但解释说，当时给包括胡先生在内的员工涨工资的背景是公司与案外人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如该协议能履行，则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进而提高员工工资，后该协议未能实际履行，因此涨薪方案也未落到实处，并不存在拖欠胡先生工资的情况，请求法院驳回胡先生的诉求请求。

## 仲裁、一审单位胜诉

劳动仲裁和一审法院先后驳回了胡先生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用人单位享有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在不低于合同约定工资标准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对劳动者的薪酬待遇进行调整。用人单位提高劳动者的薪酬待遇无需劳动者额外支付对价，属于企业单方法律行为，在双方尚未实际履行新的工资标准时，并不构成对劳动合同的变更。本案石油公司在2014年3月决定提高胡先生的薪酬，之后又因其他原因未实际做出调整，属于用人单位行使企业自主管理权，胡先生据此要求支付工资差额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一审判决后，胡先生不服，

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法庭辩论阶段胡先生强调，石油公司人事行政部的《工资调整事宜》中明确写明涨薪情况，并且文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通知了自己，应视为双方协商一致，且通过书面形式完成了劳动合同的变更，此薪资调整对双方有效。

## 终审员工获赔16万元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胡先生在2014年3月之后的月工资标准。该公司发布的提高胡先生薪酬待遇的文件，虽是企业单方面的法律行为，但该行为已通知到胡先生，又因提高薪酬有利于劳动者，在其未对此调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应视为双方协商一致，且通过书面形式完成了劳动合同的变更，该调薪行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关于因该公司与案外人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实际履行，因此涨薪方案未能落实的主张，缺乏依据，法院不予认可。

法院同时认为，发生劳动争

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该公司未举证证明该调薪行为未实行，且胡先生对公司有关未实行的主张不认可。

基于以上，胡先生月工资2014年3月涨至16000元的主张在二审得到了认可。

此外，因公司存在拖欠工资情况，胡先生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符合法律规定，胡先生上诉要求石油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0000元，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2016年4月，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石油公司支付胡先生工资差额77698.79元，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80000元。

此案最终以员工胜诉画上句号。在此记者提示广大用人单位，在作出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定时，一定要慎重，做不到就别承诺，否则就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工商提示】

### 当心 虚假“奖牌”蒙人

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商家为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和信任，使出浑身解数，部分不良商家利用消费者轻信权威认证、商品获奖获奖的心理，伪造奖牌、自诩荣誉称号进行虚假宣传。

#### 【典型案例】

日前，延庆工商分局执法人员核实群众举报时，发现辖区某企业在宣传活动中发放的宣传彩页上印有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授予的《全国知名品牌证书》和由北京市消费者协会颁发授予的《消费者满意企业称号证书》等“资质证书”和“荣誉证书”的内容。然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从未开展过上述评比、授牌活动。该企业因捏造事实、伪造奖牌，被延庆工商分局认定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属于利用广告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涉案企业进行了处罚。

#### 【工商部门提示】

1.商家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标明出处。商家应加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以过硬质量、良好服务最终赢得市场的观念。

2.消费者进行消费时，要对虚假奖牌、伪造权威认证等现象提高警惕，在购买商品和选择服务时，应更注重商品或服务本身的质量好坏，不能一味依赖和轻信外在认证和花样宣传。

####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延庆工商分局 祁宾)



# 红包不翼而飞 告婚庆公司败诉

法官提示：打官司有效证据是关键

□通讯员 程雪景

眼看今年“十一”黄金结婚季就要来了，很多朋友的假期已经被婚礼安排得满满当当。不过很多新人感叹，婚礼当天如同打仗，各种礼节仪式、亲朋招待、迎来送往……总之，那天是有忙不完的事。婚礼当天的确是最紧张、最繁杂、最容易出错的时候。去年年初，家住房山的小慧和小刚在婚礼上就遭遇了丢红包这样的糟心事。而最终因无有效证据，在要求婚庆公司赔偿的诉讼中败诉。

## 婚礼上红包不翼而飞

去年年初，小慧和小刚在中国婚博会上选中了一家名叫“喜铺”的公司为二人的婚礼进行庆典策划，当天双方签订了《婚礼服务预定协议》，约定由喜铺公司为二人提供婚礼策划、仪式主持、婚礼现场布置等服务。二人向喜铺公司支付了服务价款18500元。去年8月底，小慧和小刚的婚礼如期举行。

法庭上，小慧和小刚诉称，在婚礼过程中双方父母赠送红包的环节，二人共收到来自双方父母的两个红包，红包内分别装有现金9999元和8800元。小慧随后

便将红包移交给了伴娘，伴娘接手后又交给了婚礼策划吴某保管。吴某以为是假红包，便没有多加注意，随手放在婚礼现场的椅子上，之后吴某未再见到这两个红包。

小慧和小刚认为，喜铺公司为其提供婚礼策划服务，则其应负责整个婚礼的组织、安排事务，保管红包是其应尽到的合同附随义务，如果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父母在婚礼上赠与红包以示祝贺，且赠与的数额都是按中国传统选择的吉祥数字，吴某对此心不在焉，以丢失为借口敷衍了事，喜铺公司的行为侵害了我们的感情，故小慧和小刚以庆典服务合同为由将喜铺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喜铺公司返还其红包金额18799元、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为此小慧和小刚提供了婚礼录像予以佐证；伴娘出庭作证，欲证明其收到红包后将红包交给了婚礼策划吴某；小慧的父亲出庭作证，欲证明其在婚礼现场交给小刚的红包内装有现金9999元，并提供取款记录佐证；小刚的同事出庭作证，欲证明小刚父亲在婚礼现场交给小慧的红包内装有现金

8800元。

## 被告称无保管红包约定

对于原告小慧和小刚的指控，喜铺公司则称，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并没有关于保管红包的约定，而且公司在婚礼之前曾多次提示小慧和小刚，在婚礼现场要使用婚礼道具假红包，以防发生遗失。所以策划师在收到红包后以为是假红包，才没有多加注意，故对红包丢失的损失应该由小慧和小刚自行承担。为此喜铺公司提供了婚礼主持人的书面证言，欲证明其曾提示二人婚礼现场用假红包。

## 原告未提供有效证据败诉

法院审理后，由于原告小慧和小刚未能完成举证责任，按法律规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小慧和小刚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此，法官指出，证据是诉讼的基础和核心。在民事诉讼活动中，证据主要由双方当事人提供，当事人有责任对自己主张的事实提供充分的证据，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这是法官公正审判的依据，也是审判规

律的必然逻辑。

本案需要解决两个焦点问题：一是被告喜铺公司是否有为原告方保管红包的合同义务；二是原告方主张的两个红包内的现金数额如何确定。

庭审中，原告以庆典服务合同为由要求喜铺公司返还其红包，则原告方需对以下事实负有举证责任：1.被告负有保管红包的合同义务；2.因被告没有尽到保管义务导致红包遗失或红包现由被告持有；3.红包内的现金金额的确定性。但是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双方并未在庆典服务合同对被告的保管义务进行约定，而财物的保管牵涉到的利益重大，如若将此项义务强加于被告，于法于理都缺乏相应的依据；原告虽然提供了证人证言欲以证明红包的金额，但是该证人证言的证明效力较弱，且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难以证明婚礼现场红包内所装有的现金数额。故原告未能完成举证责任，将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小慧和小刚的全部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房山法院燕山法庭